

关于 2021 年实施 31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义政〔2021〕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桥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1〕24 号）和《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实施 32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铜政〔2021〕10 号），区政府决定 2021 年在全区范围内实施 31 项省级民生工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31 项民生工程具体内容

1. “四好农村路”建设。不断提升农村地区交通服务水平，加快乡村全面振兴步伐，2021 年，实施自然村通硬化路和联网路 3.055 公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28.089 公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完善“路长制”运行机制。提升乡镇运输站场综合利用率，逐步增加具备管理、综合服务、客运、公交、货运、邮政、快递等三种以上功能的乡镇运输站场数量。（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2. 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科学布局全覆盖的秸秆收集转

运体系，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带动的产业化利用模式，加快发展以秸秆资源利用为基础的现代环保产业，2021年，秸秆产业化利用量（年利用秸秆500吨以上的市场主体全年利用秸秆量）达到1万吨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1%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 困难残疾人康复。为贫困精神残疾人实施药费补助；为听障、脑瘫等贫困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和医疗救助。有效改善贫困残疾人基本生活及医疗康复状况，提高贫困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水平。2021年，为262名贫困精神残疾人患者提供药费补助；为49名已安装辅助器具的听障、脑瘫、智障、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为3名肢体残疾儿童装配假肢矫形器、3名儿童适配辅具。（责任单位：区残联）

4.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2021年，特困人员供养1098人，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55%，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60%，原则上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分别按全护理、半护理两档发放护理补贴，标准不低于基本生活标准的10%；开展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实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管理，进一步提高特困供养机构管理运营水平。保障35名孤儿和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1100 元，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1450 元，实行动态监管，应保尽保。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确保流浪未成年人应救尽救；协助受助人员及时返乡，帮助走失人员返回家庭，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符合政策规定的 4173 名困难残疾人给予生活补贴，其中：一、二级 3470 人，三、四级 703 名残疾人，补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 870 元、400 元；对 5368 名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60 元。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全覆盖，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70%。实现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建档和帮扶全覆盖，困难职工帮扶生活救助 7 户，子女助学 7 户，医疗救助 7 户。（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总工会）

5.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服务，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全面开展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工作，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2021 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60 件，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符合标准。（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6. 农村电商提质增效。聚焦农村产品上行，助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电子商务与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

兴战略的有效衔接。2021 年，新增农村产品上行超 1000 万元的电商经营主体 1 家，新增省级电商示范村 2 个。（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7. 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以行政村为单位组织整村实施，高质量完成自然村常住农户 1131 户改厕任务（不包括美丽乡村中心村改厕任务），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义安区常态化实施厕所粪污管护及资源化利用工作。（责任单位：区美丽中心）

8. 文化惠民工程。继续实施公共文化场馆开放、农村文化活动、农村体育活动。2021 年，免费开放 1 个公共图书馆、1 个文化馆、8 个综合文化站，向群众提供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公共空间设施场地。“送戏进万村”演出不少于 99 场。完成 99 个行政村农村应急广播建设，实现与应急省级广播调度控制平台互联互通，建立应急信息发布机制。（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9. 技能培训提升。对企业新录用人员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开展退役士兵培训。2021 年，全年培训企业新录用人员 900 人，培训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退役军人技能培训 45 人，培训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局）

10. 就业创业促进。通过扶持引导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搭建创业平台载体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等，引领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全区就业局势持续稳定。2021 年，开发 400 个公益性岗位，通

过购买服务方式，强化就业服务对接，为各类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托底，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组织 140 名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其他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 3-12 个月的就业见习，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坚持政府引导、群众自愿相结合的工作方针，积极引导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符合条件人员养老金及时发放。2021 年，缴费人数达 6.02 万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养老金发放率达 100%。（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进一步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筹资政策，进一步提高筹资标准；新增筹资主要用于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 70% 以上；普通门诊政策内报销比例 50% 以上；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落地惠民；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责任单位：区医保局）

13.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理有效衔接。大病保险制度覆盖全体参保居民，稳步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水平、保障待遇，确保不低于上年度实际标准（合规费用报销比例不低于 60%），显著减少家庭灾难

性医疗支出。实行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业务，推进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责任单位：区医保局）

14. 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规范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运营管理。支持家庭承担养老服务功能。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落实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开展 47 户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家庭安装智能安防设备。建立老年人补贴制度，全面落实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高龄津贴覆盖率达 100%。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覆盖面不低于 55%。支持社会办养老机构发展，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贷款贴息政策。提高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5. 幼儿托育、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加强普惠托育服务建设，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疫规划接种补助；对辖区重点职业病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情况、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信息、职业病病人工伤保险待遇落实情况、职业病报告情况等监测。2021 年，新增托位 150 个；促进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免费婚前健康检查约 1500 人，婚检率稳定在 85% 左右，保证婚检工作质量；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常规免疫接种约 33200 剂次，第一类疫苗适龄儿童接种率达 90% 以上，建卡率达到 95% 以上。开展职业病防治，收集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不低于 500 条。（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16. 安康码应用。建设“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统筹推进电子健康卡、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与“安康码”互联互通，推广更多场景的长期广泛应用。预计到 2021 年底，安康码推广应用申领量 25.6 万，安康码累计亮码 424 万次，安康码核验 500 万次，在场景拓展方面，三级政务服务大厅支持“一码通办”事项总数达到 500 个，新增安康码场景应用 1 个，企业码场景应用数量达 1 个。（责任单位：区数据资源局）

17. 出生缺陷防治。全面开展产前筛查，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2021 年，开展产前筛查 1100 人，筛查率达到 60% 以上，孕妇咨询随访率达到 85% 以上。（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18.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免除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免费提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给予生活费补助。支持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2021 年，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惠及学生 15870 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补助学生 134 人；巩固完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计划建设面积 3500 平方米。（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19.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

系，对在校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在校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等，确保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2021 年，发放中职学校国家奖学金 2 人、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 743 人、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 120 人，确保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20. 学前教育促进。通过在全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开展幼儿资助和幼师培训等，促进学前教育快速发展。2021 年，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1 所，资助幼儿 103 人次，培训幼儿教师 60 人次。（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21. 水生态环境补偿。围绕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加强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建设，促进水生态更加美好。2021 年，顺安河入江口断面和陈家墩断面水环境质量均达到省一级要求的标准。（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22. 美丽乡村建设。围绕“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富民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的建设目标，完成垃圾污水处理、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房前屋后环境整治、道路畅通、河沟渠道疏浚清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村庄绿化亮化等建设任务。2021 年，建设 12 个美丽乡村中心村，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的 70%。（责任单位：区美丽中心）

23. 农村危房改造。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建立农房动态

监测机制，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全面完成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 34 户任务，确保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竣工率达 100%。对贫困户住房安全情况实行动态监管，确保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做到动态清零，建立农村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24. 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严把棚改范围和标准，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通过对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改善小区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居住条件。2021 年，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740 套，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 1003 套。整治改造老旧小区 2 个，总建筑面积 3.06 万平方米，涉及住户 408 户。年底前完成水电路气等基础类改造内容。（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25. 农田建设工程。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田防灾减灾抗灾能力，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全面完成省下达 2021 年高标准农田 1.3 万亩建设任务，确保在 2021 年 10 月底完成项目建设招投标工作，12 月底前工程项目开工率要达到 100% 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6.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021 年，实施小型除险加固 5 座，2021 年汛后全面开工，2021 年 12 月底完成投资计划的 60%，2022 年汛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通过对水库大坝、泄洪设施、放水设施以及管理设施加固完善，消除存量安全隐患，恢复小型水库防洪拦蓄能力。（责任单位：区水利局）

27. 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2021年，完成4000人35—64岁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完成1000人乳腺癌检查。完成800人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妇联）

28. 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以加强党的建设为引领，保障选派帮扶干部办公经费，提升帮扶实效，以及探索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考核激励试点，提升待遇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29.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2021年，达到标准化建设的村卫生室数39个，乡村医生岗位培训人数95人，具有执业（助理）医师的村医进修14人。（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30. 中小学及中职学校教师培训。切实提升职业学校和中小学教师整体素质和建设水平，加快建成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教学手段精湛、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中小学和中职专业化的“双师型”教师队伍。2021年，组织中小学教师、校长、中职教师共348人次参加培训，提高中职中小学教师素质和校长办学治校能力。（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31.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做好2021年度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管理使用工作，加强工程管理维护，

保证工程安全运行。2021 年，维修养护 2 处，覆盖服务人口 9.92 万人，主要包括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及其配套设施修缮，供水设备及元配件、水表等更换，供水管材管件、净化消毒滤料和药剂购置与更换，水质检测监测药剂和易耗品、仪器设备原配件的更换等支出。（责任单位：区水利局）

（以上省级项目内容和目标任务以市下达的目标责任书为准）

二、工作要求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桥办事处和区直实施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七有”目标，聚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民生工程，努力增进民生福祉。

（一）补短板，注重有效持续。既尽力而为，贴近群众需要，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提升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文化等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又量力而行，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坚决避免脱离实际、寅吃卯粮。

（二）强管控，聚焦精准推进。注重增强民生工程选择、设计、推进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进一步提高项目规划、资金保障、调度实施、运行维护、宣传引导等关键环节的精准度。在用好财政资金改善民生的同时，注重调动社会力量和资本推进

民生工程，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需求。

（三）严考评，突出绩效导向。进一步构建全方位绩效导向，在实施过程中加强跟踪问效，健全民意调查，落实特邀监督员制度，建立绩效评价常态机制，突出正向激励和刚性约束，发挥目标管理绩效考评“指挥棒”作用，确保民生工程建好用好。

（四）明职责，形成强大合力。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财政牵头、部门主管、市县实施责任体系，细化并签订目标责任状，压实责任传导；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下贯通、联动互动，切实以责任落实加快构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义安建设民生发展新格局。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